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7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7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7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利维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生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张利维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之后,公司董事长曹志忠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张利维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需的教育、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与本职工作相适应,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张利维先生持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张利维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独立董事曹志忠先生对张利维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张利维先生的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邮箱: gcbzqb@cxci.com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张利维先生简历
张利维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嘉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代表,三集团投资总部负责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兼业务董事。2017年5月加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利维先生持有有效中国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张利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作为销售方将向购货方销售商品所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金融机构(包括金融机构和类金融机构)的融资业务。
2.合作机构
拟开展保理业务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优质的金融机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的综合实力等因素进行选择。
3.保理业务交易的特点
本次保理业务交易的主要来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应收账款等权益类资产。
4.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
交易对方根据公司申请,受让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等权益类资产,由保理交易对方为公司提供相关保理服务,根据应收账款转让业务下风险是否转移,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2)业务期限
上述应收账款转让保理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
(3)实施额度
应收账款转让上业务融资累计发生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4)业务相关费用
根据单笔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开展保理业务的有利
公司保理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
公司保理保理业务可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整体利益。
三、开展保理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
1.对保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公司将继续履行销售或服务合同下的其他所有义务;
2.在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方式下,公司对保理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连带责任,金融机构若约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足额到账应收账款,转让业务相关费用等,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还融资款以及由公司的不足资产进行追偿。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7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概述
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拟与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道生租赁”)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方式为直租模式,租货物为生产设备,融资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60个月。
本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方: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姜增耀
4.注册资本:76,000万人民币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11层828
三、交易主要内容
1.《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公司章程》
4.《公司法》
5.《证券法》
6.《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3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4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5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7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8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1.《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2.《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3.《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4.《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5.《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6.《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7.《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8.《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99.《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100.《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7-02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淘汰氨纶落后产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为响应环保号召,优化资源配置,节能降耗,经过认真研究,公司决定淘汰6000d/落后氨纶产能(以下简称“产能”),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该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近日,产能已全部关停,对公司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业务咨询与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方式: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35019860P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董增光
4.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5.住所:油县经济开发区转信北路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其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出租人:道生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暂定)
2.承租人: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融资租赁方式:直租
4.租货物: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生产工艺设备
5.融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
6.租期期限:60个月
7.租赁利率:浮动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含税)(暂定)
8.租赁服务费:不超过3,400万元
9.担保方式:徐州鑫宇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包含在已经审议通过上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10.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
注: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将综合考虑成本、资金、品牌及信用等多方面因素择优选择更合适的合作伙。
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下属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所做出的融资行为,本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生产工艺设备为标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实现。
五、审批及授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融资租赁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在两场投票中只能选择一种投票结果有效。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地点
7.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中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单独计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利维、许博翔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
(2)出席会议的工作人员须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7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事项在两场投票中只能选择一种投票结果有效。
6.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地点
7.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会议室(协鑫能源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办理国内保理业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将中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单独计票。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8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利维、许博翔
联系电话:0512-69832889
传真:0512-69832875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邮编:215125
5.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出席。
(2)出席会议的工作人员须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廷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35,980,350股股份,向吴廷超发行1,394,368股股份,向何杏茶发行21,378,246股股份,向傅德斌发行14,172,632股股份,向黄文发发行14,172,63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二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三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四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五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六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七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八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九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零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一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二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六)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七)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八)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三十九)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一)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二)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三)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四)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五)核准公司向吴廷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50,827,000元,其中:
(一百四十六